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13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被告 丁○○

戊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吳進興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遺產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8,771元。依照原告所主張應繼分比例1/3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萬9,590元（計算式：1,498,771元 $\times$ 1/3=499,5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姚佳華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 (新臺幣)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71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81/897)	96,171元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85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全部)	1,275,000元
3	房屋	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 (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0；權利範圍：全部)	127,600元
共計：			1,498,771元
說明：			
1. 編號1、2價額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公告土地現值及面積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			
2. 編號2價額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。			